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8
1.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1
3.承包人	11
4.监理人	13
5.工程质量	14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工期和进度	15
8.材料与设备	16
9.试验与检验	16
10.变更	17
11.价格调整	17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4.竣工结算	21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2
16.违约	23
17.不可抗力	24
18.保险	24
20. 争议解决	24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杭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望嵩路北延市政（广成路-朝阳路段）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望嵩路北延市政（广成路-朝阳路段）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汝州市望嵩路北延（广成路-朝阳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5。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 24598754.7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零柒拾柒元壹角壹分（¥ 435077.1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叁角伍分
（¥ 1599440.3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海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发包方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文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新
第 5 页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汝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施工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见附页）等规范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施工图纸7份、电子版施工图纸1份。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关键工序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4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设计图纸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需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口位置。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进场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并清运拆除产生的垃圾，将场地移交承包人。（2）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确保满足施工需要。（3）发包人负责协调交通限行管制、管线对接、居民阻工等事项。（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资料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海涛；

身份证号：4104821977050805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111217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6520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少一天扣减500元款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减1000元款项。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整改。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减500元款项并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减200元款项并整改。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照明、污水、雨水、给水、交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站峰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L00210551_____；

联系电话：177375800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
程检查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变更设计或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增加、窝工、停工由发包人承担；2、一周内非承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3、因发包人未能拆除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而影响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4、发包人因交通限行管制、管线对接协调

工作、居民阻工等，造成的工程延误的；5、因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工程延期、停缓建，政府管控造成工期延误；6、因发包人其他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万元。

7.5.3 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

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工期自动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同不可抗力；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4.1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4.1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省额3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随工程进度按比例进行暂列金额的拨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1.1 结算方法：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1.2 变更、签证费用的范围及计算方法：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费用：

（1）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下述规定执行：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执行；②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执行；③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相似子目的，根据现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相关规定提出新增综合单价；④如果《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由汝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3）变更签证项目发生后，发包人应在14日内给予书面确认相关事项，否则视为已认可承包人申报内容。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行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第12.3.2项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报送本月监理人及发包人己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单及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计量单及付款申请表后7天内将监理人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按审批结果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12个月)结束后30天内支付完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3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后确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4.4.2执行。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金为结算价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 的工程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由于发包人违反合同规定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应以签证或其他形式予以确认追加相关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未能交工的，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中标工程量清单（略）

2、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杭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汝州市望嵩路北延市政工程（广成路—朝阳路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工程范围要求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合同内容均 保修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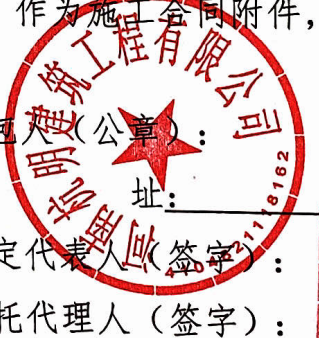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